

证券代码：9209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926	鸿智科技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1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长游进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宋亚养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3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陈莹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振中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谢泓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洲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文艳红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8.00、11.00、12.00、13.00、14.00（14.01 至 14.07）、15.00、17.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8.00）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登记；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莹；邮编：524051；电话：0759-3836022；
传真：0759-3717800；邮箱：dos@hallsmart.com.cn；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2.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1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长游进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宋亚养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3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陈莹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振中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谢泓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洲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文艳红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0	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